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謝雲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巧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蕭元亮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程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韋立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　路逸涵

法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潘亭禎